

江蓬环审〔2025〕9号

关于江门市丰乐水质净化厂整体搬迁工程 (杜阮污水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公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丰乐水质净化厂整体搬迁工程(杜阮污水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丰乐水质净化厂整体搬迁工程(杜阮污水厂扩建工程)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土名)地段,泵站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天长南路西侧、育德街南侧地块。本工程将江门市丰乐水质净化厂和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合并调整,江门市丰乐水质净化厂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合并后以杜阮污水处理厂为主体进行管理和运营。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的预处理系统,在东南侧扩建一套“A²/O生化池+矩形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工艺”系统,在蓬江区天长南路西侧、育德街南侧地块新建一座提升泵站,设计规模为5万m³/d。原丰乐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输送至杜阮污水处理

厂进水管道，与杜阮污水处理厂现有的污水、废水混合。杜阮污水处理厂扩建的废水处理规模与原丰乐水质净化厂一致，仍为 4 万 m³/d，占用杜阮污水处理厂已批未建的三期 5 万 m³/d 的指标。迁扩建项目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后，原丰乐水质净化厂将全部拆除，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达到 14 万 m³/d。纳污范围划分为杜阮片区和丰乐片区，杜阮片区为杜阮镇镇域、蓬江区天沙河以西片区、杜阮河迎宾路至杜阮镇政府段两侧，天沙河在北环路-西环路-群星大道-建设路-育德街-胜利路所围成区域；丰乐片区为江门市北新区（包括丰乐路以西、天沙河以东、篁庄大道以南、迎宾路以北）。迁扩建项目主厂区新增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提升泵站新增占地面积为 903 平方米，迁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为 111336.333 平方米。项目新增主要构筑物包括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池、二沉池、鼓风机房、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加药间等。项目全厂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絮凝剂（PAC、PAM）、除磷剂、次氯酸钠、聚合氯化铝 10%溶液、NaClO（10%）、乙酸钠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

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的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新增污水处理后与原有废水合并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员工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 22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需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处理后的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5 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

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禹航环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